

## 總統令

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

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，依本法行之。
- 第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應本專才專業、適才適所之旨，初任與升調並重，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。
- 第 三 條 各機關分類職位之設置，每年應就其組織法所定之員額及所需各職等人數，編入預算，送請行政院核定後，並將各職等人數送銓敘機關，以憑辦理任用審查。
- 第 四 條 公務職位分類之職級，分為十四職等，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。
- 第 五 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與職級規範規定者相符，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。
- 第 六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，依左列規定：
- 一、初任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及第九各職等人員，須經考試及格。
  - 二、現職人員之升任，第一職等升任第二職等，須經第二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，第二職等升任第三職等，須經第三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；第四職等升任第五職等，須經第五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；其餘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，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，於升等任用時，須經各機關或

其上級機關甄審合格。

前項考試及格人員，取得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職位任用資格。

第七條 經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，如其考試類科及等級，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，得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第八條 經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，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；其未遵照規定期間到職者，取銷其資格。

前項分發機關為銓敘部。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第九條 各機關擬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，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，於一個月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，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任用。

第十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，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，屬第五職等以下者，由所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任命；屬第六職等以上者，呈請總統任命。

第十一條 初任各職等公務人員，除第一職等外，未具與擬任職位職務性質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者，應先予試用一年，期滿成績及格者，予以實授。其成績特優者，得縮短試用期間，惟不得少於六個月；成績不及格者，由任用機關分別情節，報請銓敘機關延長其試用期間。但不得超過一年，延長後仍不及格者，停止試用，不予實授。

第十二條 除特定職系外，第十三職等以上及第三職等以下人員，在各職系同職等職位間，得予調任。其餘各職等人員，在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間，得予調任。

前項特定職系及調任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，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，其任用依左列規定：

一、具有所歸職等之任用資格者，依規定任用。

二、第一至第五職等、第六至第九職等、第十至第

十四職等人員，歸入同範圍之較高職等；未具任用資格者，准予權理，俟取得任用資格，再予任用。歸入較高範圍之職等未具任用資格者，應予調整工作；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，暫以原職等任用。歸入較低範圍之職等者，應予調整工作；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，原有人員在職期間，得暫以原職等任用。

第十四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，經依其他法律規定，取得任用資格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聘用，派用人員及雇員，具有任用資格者，應依其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予以改任；其改任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前項人員，原敘等級較其職位所歸職級之職等為高者，其與原敘等級相當之職等職位任用資格，仍予保留。

第十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有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休職、復職或其他動態時，應按月報請歸級機關核備，並轉送銓敘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，得不受第六條任用資格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，並得隨時免職。

第十七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特殊需要，應指名商調。

第十八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、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、姻親，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但在各該上級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第二十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呈報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，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，其機關組織法與本法抵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法。

第二十二條 教育人員，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，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司法、審計、主計、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，均得另以法律定之。但有關資格之規定，不得與本法相抵觸。

臨時機關與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，及各機關專司技術性研究、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派用及聘用，均得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非常時期因特殊需要，在特殊地區對一部分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得另以法律定之。

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，其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得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